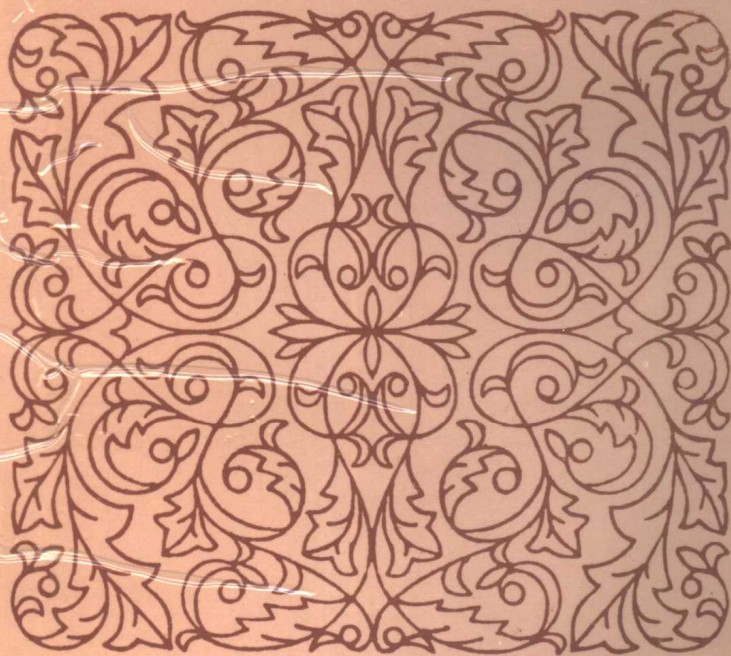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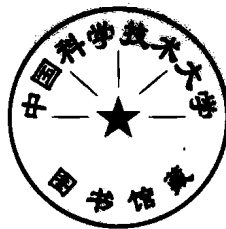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9 ·

哲學·宗教類

尹文子校正
尹文子直解
鄧析子校正
公孫龍子集解
公孫龍子斟釋



王愷鑾校正
陳仲荻著
王愷鑾校
陳柱著
張懷民著

上海書店

王愷鑿校正

尹文子校正

序

尹文之學，本於黃老；而以名法列於儒墨之上，名以稽虛實，法以定治亂；法之用也，可使能鄙齊功，賢愚等慮；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農工商仕，不易其業；如此，則處上者可無爲而治矣。其書二篇，漢志原列名家；清四庫書目以其兼包名法，歸本黃老，故又列入雜家。甲戌之夏，溽暑烝人，足不敢越戶一步；日長如年，幽居無俚，爰取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尹文子讀之，覺別風淮雨，訛謬實多，反覆校讐，證以古籍，於其闕者補之，誤者正之，與會所至，時有創獲。迄秋脫稿，益以清儒錢熙祚汪繼培孫詒讓及近人王時潤所校，裒爲一帙，名曰『尹文子校正』。雖未能繼向歆之絕業，探名法之奧旨；而筆箴墨灸，使古人之文，怡

然理順，實與長沙王氏之『荀子集解』後先有同志也。世有覽吾書者，亦將以效顰病之乎？

民國二十三年秋八月，含山王愷鑾儀臣甫，序於漱潤軒北窗之下。

尹文子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鑿案莊子天下篇，不飾於物，此稅去俗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鑿案莊子無於字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之，錢熙祚曰：「藏本無之字，與莊子天下篇合。」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鑿案錢熙祚其甚誤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

山陽仲長氏撰定。鑿案錢熙祚字

尹文子校正

目錄

序	一
仲長氏序	三
大道上	一
大道下	二四
附錄	三七
事實	三七

卷帙……………四〇

逸文……………四三

集說……………四七

所引老子語，見道德經第六十二章；次寶字彼作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保，王弼注云：「保以全也。」寶保二字古通。

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鑿案錢熙祚本「不得

審察而得也。鑿案胡北崇文局本作「不待審察而得也。」宜據改。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錢熙祚曰：「

反「勢不足則用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故窮

則微終，鑿案錢熙祚本「微終則反始，始終相襲，無窮極也。有形者必有名，有

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員白黑之實；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

差；孫詒讓曰：「名而下當有無形二字，各本並脫。」故亦有名以檢形，

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鑿案荀子正名篇注「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

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法有四呈；王時潤曰：「呈一曰命物之

名，方員白黑是也。林鑿案白黑，意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况謂之

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林鑿案俗，意

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鑿案治，意林二作慶賞刑法是也。鑿案法，

局本作罰；四曰平准之法。鑿案准，錢熙律度權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

用，王時潤曰：「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

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奧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

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

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

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鑿案具列，

列。本作俱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

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凶愚，變案錢照詐本「命惡者也。今即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即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嚚凶愚之實，亦未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變案盡，當作董以形近而譌。董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辨也。』文局本作，辯。北崇名稱者，何彼此而檢虛實者也；王時潤曰：『宋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均作。』何其實非也。猶稽也。何。一。字當屬下。猶讀也。何。廣雅此釋。一。檢虛實。一。與一。對。或。文。一。何。非。也。猶。稽。也。何。一。字。當。屬。下。猶。讀。也。何。廣。雅。此。釋。一。檢。虛。實。一。與。一。對。或。文。一。檢。一。同。訓。一。稽。一。考。一。釋。一。四。一。證。一。檢。一。與。一。諸。字。同。義。同。訓。一。證。一。也。論。一。尹。文。是。即。一。意。何。一。蓋。一。改。謂。名。稱。者。也。所。以。稽。彼。此。而。檢。虛。實。之。具。照。詐。本。亦。改。為。一。別。不。必。據。孫。古。籍。而。驗。而。必。之。非。者。誣。也。無。參。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疎。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

之稱宜屬我；鑿案本書屬字皆作屬，宜改正。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爲

親疎，名善惡爲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

可不察也。』語曰：『好牛，』鑿案錢照切辭本『又曰不可不察也；』王時滿曰：當

爲衍文，上有文云：「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下文「好則物」字，說稱，牛祇存文旁，則有似乎：「又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

則物之定形，則有似乎：「又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又曰：「又曰不可不察也。」

則物之定形，則有似乎：「又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又曰：「又曰不可不察也。」

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於人矣。汪繼培

彼疑復言好馬，孫詒讓曰：「宋本正作復。」設復言好人，則是上屬於人；

宜據宋本改正。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

『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王時

爲猶於也。淮。兩子時則訓季春紀。天子焉始乘舟傳。一託始焉爾。一何休注：「焉爾，猶於是也。」皆焉訓爲於之證也。不知己之有罪焉爾，「何休注：「焉爾，猶於是也。」皆焉訓爲於之證也。不知己之有罪焉爾
譏，亦通。蓋於爲鳥之古文，於以聲而譌爲鳥，鳥又以形而譌焉耳。無
人焉聞者；「何注：「焉者，」而不期爲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
於也。」亦可爲王說之一證者。

不能辨其名分，名宜屬彼，宜屬我；鑿案湖北崇文局本作「分宜屬我，」我

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臙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臙焦甘苦，彼之

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

短，錢熙祚曰：「故字誤，」以量受少多，鑿案錢熙祚本作多少，以衡平輕

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汪繼培曰：「治煩惑

本作制，治要同。」「宋古迂陳氏本亦作制。」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

於一，銜，照昨曰治：要刪句首。以字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

如此，頑嚚聾瞽，錢如照昨曰有：則字。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錢照昨曰：；

天下萬事不明吉府本作與，宋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綫說誤。亦作以，猶與也。

可備能，責其備能於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左右前

後之宜，左傳潤曰：能黃下，上能美為元，下為美句則，當讀為能。

以三能平列；猶言中並用，黃孫，上美則元，故用美則法也。十周則秦古之書，五多

一則攻之字，倍下則三句之用，敵能戰字之，少能守之，不若也能避校之者，知一上能三句即用

今則孫字，一敵旁注一少則一字不於下，字並之衍側，則寫字者；不知王而念並孫存讀之書，雜故

矣志，且不引三經則釋字之訓誤，一乃為反，衍乃戰，以爲言敵則兩戰之，少則，乃誤

敵守佚，能不勞之則，乃飽能之飢也，則安乃能連動之，義亦未安能。孫字亦當實訓篇一又則云；一音故

敵佚則勞之，錢熙祚云：「飢之，安則動之也。與此正可互證。」「足證王說不謬。」
能「字，錢熙祚云：「治要引作則，屬下句讀。」

遠近遲疾之間，聖案疾，宋古迂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於治闕矣。全治而

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聖案錢熙祚本「農商工仕，聖案錢熙祚本仕不

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仕，莫不存焉，則處上者何事哉？錢熙祚曰：「治

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錢熙祚曰：「長短經與治要合。」有能而無益於事

者，君子弗為；此錢熙祚亦作：「長短經與治要合。」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

非樂有為，聖案宋古迂有益於事，不得不為；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所

為者不出於農稼軍陣，聖案孫詒讓札述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為。錢熙祚曰：「

當依治要作任之相對為文。」故明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錢熙祚

此處所有脫文；「當依治要作：「治外之理，小人亦知，言損於治，而不敢不言；能，小人

亦以言屬治，以爲屬事也。爲；小人亦知言損於治，錢照上詐曰有字，治要句

同。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於事，鑿案上下文皆以言屬治作，以小人屬事

後相爲損於首尾，一方能前而不能不爲，故所言者極於儒墨是非之辨，鑿案宋

局本及湖北崇文局本辨皆作辯。文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抗，案錢照詐本

名主誅之。鑿案名字誤，宜據湖古語曰：引錢照詐曰：「治要」不知無害於

君子，錢照詐曰：「治要於知之無損於小人，工匠不能，無害於巧，君子不知，

無害於治。」經傳案以上四句：「爲，亦見於荀子儒教篇，四於字，彼均作爲，

此信矣。錢照詐曰：「治要」爲善使人不能得從，鑿案宋古迂陳此獨善也，

爲巧使人不能得從，氏本無能古迂陳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錢照詐曰文：云

巧：善「爲善使人不能得從，爲巧使人不能得爲，並有者字，也字在理；未盡